

董事會茲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之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則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以香港為主，但亦直接向中國內地之客戶出售紙品。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派付合共4,293,000港元給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8,58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982,815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50,775	2,379,132	2,538,064	2,117,592	2,512,363
股東應佔溢利	31,824	62,403	21,509	23,870	39,123
資產總值	1,014,670	1,417,921	1,345,776	1,272,354	1,570,076
負債總額	604,463*	957,434*	853,142	757,996	1,027,547
資產淨值	410,207	460,487	492,634	514,358	542,529

* 數字已根據會計守則第9號(修訂本)將擬派之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2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4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無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61,6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7,173,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岑綺菁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

劉宏業先生(附註)

楊俊達先生

馬會星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岑綺蘭女士、彭永健先生及楊俊達先生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7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四十四年。

李誠仁先生，46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4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國內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彼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37歲，本集團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4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二十年以上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47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方面之經驗超過二十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一家國際公司之財務經理。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36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楊俊達先生，50歲，新加坡Vertex Management之高級副總裁，亦為SI Technology Fund之基金經理，該基金專門投資中國，由Temasek Holdings Singapore、Vertex及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上海市政府於香港之窗口公司)主辦。楊先生乃Korean Venture Fund (KVF)，為State Street Global Alliance (SSGA)、韓國Small Medium Business Association及以色列YOSMA共同管理之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彼從事高科技行業逾二十年，具有財務、高科技製造營運、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之豐富經驗。楊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46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南地區營業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紙品分銷業之經驗逾十七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南地區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1歲，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十七年。

陳國強先生，43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銷售經驗逾十六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任何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11,624,000	—	—	268,340,000 (附註1)	279,964,000
岑綺蘭女士	572,556	—	—	284,480,000 (附註1及2)	285,052,556
周永源先生	540,000	—	—	—	540,000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1)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 (2)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16,140,000股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佔有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登記冊內。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以企業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股份價值為基礎，提供僱員獎勵計劃，其目標為提高股東之利益。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倘合資格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導致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購股權承授人獲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越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十年，惟受載於計劃條例之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

(6)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須於行使時支付，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7)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一直維持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Caewern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84,480,000

附註：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外16,140,000股則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aewer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而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有任何限制。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明確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備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